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應用指引第19號須予披露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號第3.7.1段之須予披露規定而發出。

本公佈乃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號第3.7.1段之須予披露規定就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恒生銀行作為放款人（「放款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公佈，借款人與擔保人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根據信貸協議所載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最多達10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信貸」）。

有關信貸旨在為本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之附屬公司之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融資。信貸協議規定有關信貸之首個及最後還款日期將分別為信貸協議訂立日期起計9個月及42個月之日。

信貸協議包括一項由本公司之承諾，保證李達興先生、其家族成員、近親、相關信託及其本人、其家族成員、近親或相關信託控制之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合共超過35%。不遵守本承諾將構成不履行信貸協議行為。倘出現信貸協議所規定之違約情況，有關信貸之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立即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李興達先生、其家族成員、近親、相關信託及其本人、其家族成員、近親或相關信託控制之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約51.6%。本公司董事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號第3.9段之持續須予披露規定，即於本公司日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列該等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李達興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